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84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1840-XM001

2.项目名称：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5.717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字时尚与农 文旅融合品牌 活动服务项目	465.7175	1	在2026年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娱活动，打造重点活动品牌。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2月28日至2026年3月5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3月20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供应商自行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联系方式：张可802715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

联系方式：张健/159307512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健

电话：159307512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01</td><td>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投标保证金金额：/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形式： <u>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1、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 户名： <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 <u>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u> 账号： <u>1100 1009 0010 5300 1621</u> 期限： <u>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u> ； 2、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 特别提示： 如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15930751231</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投标代理部</u> ； 联系电话： <u>1593075123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27号B座1507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收费基数以中标价计取，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X” 100~500万元： $100 \times 1.5\% + (X - 100) \times 0.8\% = \text{代理费用}$ ； 缴纳时间：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5〕90号）要求，本项目如投标人报价符合上述条款，供应商须提供说明材料，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或复印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p>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项目业绩	15	近三年（2023年2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同类业绩得5分，最高得15分；提供合同（包括合同首页、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技术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及重点、难点的分析	5	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够正确理解项目需求且全面，思路清晰，重点突出，合理分析现状，得5分；对本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了阐述，工作理解较全面、基本理解项目需求，思路较清晰，项目重点和现状分析基本合理，得3分；对本项目理解虽进行了阐述，但工作理解较差，思路不清晰，项目重点未能完全掌握，现状分析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策划和设计方案	10	包括①活动策划方案②设计方案等 方案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根据采育镇的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制定方案，内容全面、详细，每项得5分；方案阐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且比较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项得4分；方案提供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内容中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详细，每项得3分；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活动实施方案	15	包括①宣传方案②物料筹备方案③场地搭建方案等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有完善的部署和实施措施，针对性强，每项得5分；方案内容阐述较全面、针对性较强且较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项得4分；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措施不具体，基本满足采购实际需求，每项得3分；方案内容不全、针对性不强，欠合理，每项得1分；未提供，得0分。
		拟投入人员情况	10	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架构合理、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岗位及分工合理明确，职责清楚、专业技术水平高，得10分；拟投入人员在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基础上，团队组织结构一般、团队人员配置一般，岗位职责及专业技术水平较强，得7分；拟投入人员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拟投入人员团队组织结构欠合理，分工不明确，专业技术水平较差，得1分；未提供，得0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10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较完

			<p>善，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具有针对性，得4分；</p> <p>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不完整，细节考虑欠完善，针对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安全保障措施	<p>10</p> <p>安全保障措施完整，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细节考虑完善，针对性强，得10分；</p> <p>安全保障措施较完整，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细节考虑较完善，基本具有针对性，得7分；</p> <p>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细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项目需要，针对性一般，得4分；</p> <p>安全保障措施不全，欠完善，不具有针对性，得1分；</p> <p>未提供的，得0分</p>
		应急保障措施	<p>10</p> <p>应急方案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强，保证措施有效，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较强，保证措施较有效，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p> <p>方案内容简单、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保密措施及承诺	<p>5</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全面、可行，得5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较为全面、基本可行，得3分；</p> <p>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密措施及承诺不够全面，得1分；</p> <p>未提供，得0分。</p>
3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分值。</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数字时尚与农 文旅融合品牌 活动服务项目	465.7175	1	在2026年度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娱 活动，打造重点活动品牌。

2. 项目背景/项目目标：采育镇作为大兴区重点打造的“数字时尚小镇”，近年来以“慢生活、静工作、乐享受”为核心定位，推动数字技术与时尚产业、乡村文旅深度融合，形成了“数字时尚+葡萄产业+马术运动”的特色发展模式。为进一步强化小镇品牌辨识度，激活区域消费活力，带动文旅商农产业协同发展，近年来组织举办了多次品牌活动，这些活动在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提升城市文化品位，推动数字时尚产业聚集与农文旅融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2026年，采育镇拟对区域内的在地农文旅资源、体育运动活动、系列数字时尚活动等方面的特色化活动进行协同融合，打造全年营销活动矩阵，助力采育镇成为京南“慢生活理念融合数字时尚”的标杆区域。

对2026年采育镇的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进行活动策划与执行落地。利用形式多样的活动内容与传播方式进行采育镇“数字时尚小镇”“京南农文旅”区域公共品牌形象，提升采育镇在全国特色、文旅小镇的知名度与辨识度，使其成为京南“慢生活理念融合数字时尚”的标杆区域

3.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推进至总进度的80%，供应商提供进度证明资料，经双方核验无误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活动全部结束后，供应商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结算报告、

发票、工作成果清单、验收证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向供应商支付项目尾款费用。

三、采购内容

(一) 专题活动策划

组织3场系列主题活动，6期采育特色沙龙活动。

(二) 整体项目视觉及图纸设计，媒体传播及视频制作服务

1、供应商负责活动所涉及到的平面主视觉、邀请函、指示牌、地贴、系列活动多版排版设计；活动所涉及到的平面主视觉、邀请函、地贴、演艺团队背景视效、周边环境物料多版设计。

2、活动策划与服务内容：方案多版/多次策划服务、多点位打卡点设计搭建、氛围营造与涉及到的全套图纸（效果图+施工图）、活动策划服务与现场执行保障服务。

3、媒体传播部分

3.1 视频制作与图像直播：含活动预热视频、活动第一天现场点位视频、图像拍摄，活动中传播视频与图片直播制作，活动总结视频与新闻通稿撰写校对发布。

3.2 活动期间涉及邀约 KOL 现场宣传，各直播平台现场直播发布；新媒体：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前期预热造势，后期跟踪报道，通过朋友圈短视频造势，主流媒体 30+以上媒体曝光量，图片直播，摄影摄像活动当天跟踪活动拍摄。用于营造现场传播氛围，为周末与节假日等假期小高峰奠定基础。

3.3 直播要求：各直播平台需保证画面清晰、无卡顿，直播时长不低于活动实际时长的 80%。

3.4 媒体曝光：主流媒体曝光量需提供媒体名单及发布链接，确保 30 + 以上有效曝光（有效曝光定义为可核实的发布内容）。

3.5 素材交付：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需向采购人交付全部原始拍摄素材及剪辑成品。

(三) 场地搭建及租金、安全保障

1、场地费用：供应商需在活动前10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场地相关费用（含租金、垃圾清运、水电费用）预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由供应商统一支付并凭正规发票报销；活动现场管理疏导需明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岗位职责。

2、安保服务：供应商需在活动前5个工作日提交安保方案（含安保人员数量、布控点位、应急流程），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执行；安保物料（灭火器、喇叭、警戒线

等)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活动前由采购人联合供应商进行检查验收;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供应商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1小时内书面告知采购人。

3、场地搭建:

各点位(打卡点位)搭建施工(设计搭建、氛围布置、灯光氛围、移动音响系统以及配套物料)需在活动前3个工作日完成,预留1个工作日进行验收整改;各点位搭建需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执行,材质需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采购人有权对搭建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活动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拆除及恢复原状,拆除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运。

四、服务要求

1.负责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和开展,制定活动执行方案(含日程、表演物料筹备、场景的设计方案及平面图等),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提交给采购人讨论商定,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建议完善方案,方案完善后再由双方对方案进行签字确认。

2.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依据本项目需求,提供各项服务。

3.负责活动系列策划与实施服务、设计服务与媒体传播等内容,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项目预算中。

4.供应商应接受采购人对活动的合理变动及调整,如采购人决定增加或调整相关活动项目,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工作,经调整后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5.供应商在改变任何与活动相关的环节,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

6.供应商有责任保证活动的计划性、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

7.供应商应切实履行好所涉活动承办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有效预防措施。

8.供应商必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演出的经营及运营相关资质与能力,负责演职人员的管理,确保演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演出内容积极健康,无影响采购人形象的不文明举止,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演出活动,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本项目不能履行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负责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聘请演职人员、提供服装、道具、音乐等用于活动所需的物品,应当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开展自身业务。

10.供应商必须保证演出顺利进行且不得出现影响采购人形象的不文明举止。

11.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的所有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及现场秩序，服从采购人统一安排与调度，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12. 供应商同意采购人使用带有供应商艺人名字的肖像、照片等制作本次活动的宣传材料，用于本次宣传。

13. 供应商须对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提示及必要的安全教育，本项目履行期间因供应商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自身及给他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所有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需对活动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活动结束后，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制作成果挪作他用。

15. 因供应商原因（如方案未通过审核、执行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活动延误、取消或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活动策划服务方案要符合采育镇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要求，具有创新性、可行性和可操作性。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要按照要求提供各类数据报告、成果资料等，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可追溯。

六、其他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服务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服务内容

全年3个大活动，6场沙龙活动

（一） 活动

1、活动名称：_____

2、活动时间：

3、活动地点：

4、活动内容：_____

（二） 活动

1、活动名称：_____

2、活动时间：

3、活动地点：

4、活动内容：_____

(三) 活动

1、活动名称：_____

2、活动时间：

3、活动地点：

4、活动内容：_____

(四) 活动

1、活动名称：_____

2、活动时间：

3、活动地点：

4、活动内容：_____

.....

二、整体项目视觉及图纸设计，媒体传播及视频制作服务

1、乙方负责活动所涉及的平面主视觉、邀请函、指示牌、地贴、系列活动多版排版设计；活动所涉及的平面主视觉、邀请函、地贴、演艺团队背景视效、周边氛围物料多版设计。

2、活动策划与服务内容：方案多版/多次策划服务、多点位打卡点设计搭建、氛围营造与涉及的全套图纸（效果图+施工图）、活动策划服务与现场执行保障服务。

3、媒体传播部分

3.1视频制作与图像直播：含活动预热视频、活动第一天现场点位视频、图像拍摄，活动中传播视频与图片直播制作，活动总结视频与新闻通稿撰写校对发布。

3.2活动期间涉及邀约 KOL现场宣传，各直播平台现场直播发布；新媒体：公众号、短视频等新媒体前期预热造势，后期跟踪报道，通过朋友圈短视频造势，主流媒体30+以上媒体曝光量，图片直播，摄影摄像活动当天跟踪活动拍摄。用于营造现场传播氛围，为周末与节假日等假期小高峰奠定基础。

3.3 直播要求：各直播平台需保证画面清晰、无卡顿，直播时长不低于活动实际时长的 80%。

3.4 媒体曝光：主流媒体曝光量需提供媒体名单及发布链接，确保 30+ 以上有效曝光（有效曝光定义为可核实的发布内容）。

3.5 素材交付：活动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全部原始拍摄素材及剪辑成品。

三、场地搭建及租金、安全保障

1、场地费用：乙方需在活动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场地相关费用（含租金、垃圾清运、水电费用）预算清单，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由乙方统一支付并凭正规发票报销；活动现场管理疏导需明确工作人员配置数量及岗位职责。

2、安保服务：乙方需在活动前 [5] 个工作日提交安保方案（含安保人员数量、布控点位、应急流程），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执行；安保物料（灭火器、喇叭、警戒线等）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活动前由甲方联合乙方进行检查验收；活动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1]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

3、场地搭建：

各点位（打卡点位）搭建施工（设计搭建、氛围布置、灯光氛围、移动音响系统以及配套物料）需在活动前 [3] 个工作日完成，预留 [1] 个工作日进行验收整改；各点位搭建需严格按照审核通过的图纸执行，材质需符合环保及安全标准，甲方有权对搭建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活动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场地拆除及恢复原状，拆除产生的垃圾需及时清运。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1甲方积极配合乙方策划组织和开展数字时尚与农文旅融合品牌活动服务项目系列相关活动。

1.2 甲方负责邀请相关代表到乙方企业及活动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出席期间的重要活动，乙方需按甲方整体要求进行配合。

1.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活动整体方案、活动策划方案和设计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所有活动资料，无论是草稿或定案稿，都应取得甲方书面核准，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认可方能执行。

1.4在乙方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活动之前，本合同的具体活动策划方案和执行方案必须经由甲方的审核及确认。

1.5甲方有权对乙方购置或租用、制作的物品在活动开始前3天进行验收、抽检，对不符合要求的物品，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重做。因甲方临时增加需求导致延误活动时间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1.6.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配合协助乙方工作，按双方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及时提供乙方服务所需的各种图片、文字原始资料

和相关信息，并对以上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如因使用甲方提供的资料而引起乙方的任何法律纠纷和违规行为，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负责活动整体策划、组织和开展，制定活动执行方案（含日程、表演物料筹备、场景的设计方案及平面图等），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提交给甲方讨论商定，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意见及建议完善方案，方案完善后再由甲乙双方对方案进行签字确认。

2.2 乙方应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依据本合同条款，提供各项服务，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撤换乙方委派的甲方认为的能力不符之工作成员，以确保各项服务之素质。

2.3 乙方负责活动系列策划与实施服务、设计服务与媒体传播等内容，保障活动的顺利举行。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4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活动的合理变动及调整，如甲方决定增加或调整相关活动项目，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经调整后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2.5 乙方在改变任何与活动相关的环节，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2.6 乙方有责任保证活动的计划性、完整性、条理性和合理性。

2.7 乙方有权支配活动范围内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在活动全过程的工作。

2.8 乙方应切实履行好所涉活动承办实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要求，科学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采取有力有效预防措施。

2.9 乙方必须保证具备履行本协议演出的经营及运营相关资质与能力，负责演职人员的管理，确保演职人员具备相应资质，演出内容积极健康，

无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本协议演出活动,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2.10乙方负责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聘请演职人员、提供服装、道具、音乐等用于活动所需的物品，应当按照活动策划方案的要求开展自身业务。

2.11乙方必须保证演出顺利进行且不得出现影响甲方形象的不文明举止。

2.12乙方保证乙方的所有人员在活动现场遵守工作纪律及现场秩序，服从甲方统一安排与调度，在指定区域就位、彩排和休息。

2.13乙方同意甲方使用带有乙方艺人名字的肖像、照片等制作本次活动的宣传材料，用于本次宣传。

2.14.乙方须对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提示及必要的安全教育，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安排参加本次活动的人员自身及给他人造成损害或损失的，所有的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15.乙方需对活动过程中涉及的甲方商业秘密、活动方案、数据等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活动结束后，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制作成果挪作他用。

2.16.因乙方原因（如方案未通过审核、执行不到位、服务质量不达标）导致活动延误、取消或达不到预期效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五、费用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活动费用（含税6%，合同税率遇国家税率调整，按即行的国家税率政策执行）共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此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物料、搭建、

宣传、保险等），甲方无须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具体详见合同附件1预算单）

2、付款方式：

2.1预付款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2进度款

项目推进至总进度的80%，乙方提供进度证明资料，经双方核验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进度款，即_____ ¥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整。

2.3尾款

活动全部结束后，乙方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结算报告、发票、工作成果清单、验收证明），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单位进行评审，甲方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的尾款费用。

尾款=合同总价款的结算审定金额 - 预付款（50%） - 进度款（30%）。

2.4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为乙方结算，本协议最终结算价格以采育镇确定最终评审价款为准。

3、发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3日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为含税金额并且必须真实合法有效)，乙方负责支付按照国家规定与本协议执行有关的相关税费，直至本协议执行完成，一切税费已由乙方计入本协议总价之中。

4、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地址：

五、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基于诚实信用原则严格保守对方商业秘密（包括具体方案、制作费用、设计图资料、客户信息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同违约。

2、甲、乙双方承诺严格保守本合同及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的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否则视同违约。

3、乙方保证未取得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甲方提交的材料及制作成果挪作他用或者允许第三方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设计、活动策划服务、演出服务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且甲方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及著作权等。如有任何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或索赔发生，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并及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以保证甲方处于合法、正常使用相关成果，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确保此直播过程中以及向甲方交付的短视频及长视频中所采用的音乐、声效、画面、演员影视肖像等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

肖像权或其他合法权利，并已取得合法授权，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损害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甲方提供的演艺人员肖像权由甲方负责。

3.乙方向甲方提供在交付的短视频及长视频中涉及到的乙方所有“达人”及各种网红达人真实有效的肖像使用权授权文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4.本次活动相关的全部设计成果、宣传素材、视频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权在本合同履行范围内使用；合同终止后，乙方需立即停止使用，并不得留存备份（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双方还应协商解决办法，以减轻可能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在30日内提供有效证明。

八、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导致活动未能按期举行、未能成功举行或乙方无故拖延提供相应服务引致甲方不能达到合同目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需另行赔偿。

2、乙方逾期交付设计成果、视频素材等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无故未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付款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催要，自乙方催要后十五日内甲方仍未支付的，每延期付款一日，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约定的，需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九、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附 则

1、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文件均用中文书写。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商议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预算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组织的招标活动 ,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 (如有) : 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7 开标一览表 (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 求	投标文件内 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 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 款 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